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8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DAHLIA BT ATING KURDI(中文姓名阿娣)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,396元(計算式：本金32,200元＋起訴前利息1,976元＋違約金3,220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